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2017年1月3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13日，截至2017年1月13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及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由于原激励对象何雪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3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00万股调整为1,755.2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23日。

3、股东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23日。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王银红

2017 年 1 月 23 日